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伍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建設部督導地方政府修養公路及視察公路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六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部 令

建設部令(一件)

法規

建設部督導地方政府修養公路及視察公路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建設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督導各省市政府辦理修養公路事宜並視察公

路狀況以明增進工程與運輸效能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部派員辦理督導及視察事務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部就各省市政府修養公路路線情況分區派員前往

督導之

第四條 本部就現在行車之公路路線分區派員前往視察之

第五條 凡行車之公路路線每隔三個月必須派員視察一次遇有特

殊情形並得隨時派員視察之

第六條 督導人員行使職務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司法行政部令(一件)
教育部訓令(二件)

附錄

立法院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八件)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九月份人事任免表

海軍部三十二年八月份人事任免表

教育部三十二年八月份人事任免表

立法院三十二年七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一、對於橋梁溝河之已否修復至原來狀態用料施工之是否適合

二、對於路基路面之已否修復至原來狀態用料施工之是否適合

三、對於沿線各項標誌之設置是否完整及字跡之有無模糊

四、對於車站房屋等一切設備及佈置之是否適宜

五、其他應行督導事項

督導人員如發現工程進行有不良部份礙及行車安全者應隨時指導工作人員從速改正之

視察人員行使職務時應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路路面狀況及行車情形之考察事項

二、關於公路工程進行及運輸業務之督促事項

三、關於公路工程設施之考核及指導事項

第八條

- 四、關於公路運輸設施之考核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車輛運行每日行車次數及時刻之調整事項
六、其他應行視察事項
督導及視察人員行使職務時應隨時記錄任務完畢後並應詳細呈報以憑核辦
第十條 督導及視察人員行使職務時須認真將事不得舞弊或玩忽否則從嚴處分

- 第十一條 各省市建設廳或工務局主管修養公路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都所派督導人員及視察人員之指導應盡量接受
第十二條 本部依據督導及視察人員關於改善公路修養工程或設施之報告得令行各省市建設廳或工務局遵照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任命張北生爲江蘇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袁殊爲江蘇省第二區清鄉督察專員徐季敦爲浙江省第三區清鄉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張宗鑑呈據見高法院院長張紹皇請任命吳華權爲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陳明奎、何行健、邵伯威、邵宗鑑、張淑亭、袁觀公、均追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譚文寶、錢人龍、陳時英、劉炳麟、汪懋燾、林資潤、郭增基、陳國樞、黃炳官、林中原、董俞、張若柏、李式曾均追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五四四號

段祺瑞。王國棟。李明達均追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楊開棟。黃思清。徐元龍。張箴。王匡中。張傑。趙國義。胡斯梯。萬壽民。毛羽豐。楊松年。程寬光。李如璋。蔡曉和。王韻輝。沈顯成。胡光鶴。譚世昌。黃頌聲。夏明才。楊壽桐。鄭燕球。彭子嘉。盛銘。王楊。李介子。王玉森。朱育人。趙鼎華。李鑑濟。均追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沈行之。王正興。秦森民。韓鳳林。楊俊山。程月笙。孫正海。黎宗恩。譚子平。張小寶。黃榮。蘇永昌。谷永信。張維祺。邵範九。薛顯揚。董秀林。黃子猷。吳省三。趙月峯。沈鍾麟。均追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顧克勤。魏忠。葛金貴。唐春茂。宋曉忠。馬松濤。李鶴鳴。李國。王贊明。王開貴。周石榮。華裕祥。李熙友。李長佩。盛植人。張永康。葉青。沈孟華。張伯溪。吳之騫。支仲海。羅愛均。郭和祥。周康孝。均追贈八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招桂堂等西國均晉給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曹甫田晉給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劉雲南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六十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五六一號呈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諭卹浙江省平湖縣警察局長徐舜卿因公亡故一案。檢同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併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六十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未列號呈一件：爲鑒餘部呈，爲提議財政部國務院科員馬國善在職病故，遺族清卹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行政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兆章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趙誠松

部 令

建設部令 建總字第三八五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茲制定建設部管轄地方政府修養公路及視察公路辦法公布之。此令。

建設部管轄地方政府修養公路及視察公路辦法（見法處彙）

部 長 陳 懋

司法行政部令 部發字第八四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令本部保護司科長秋鈞

部 長 羅 強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二五七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社會教育組第一案「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凡未設立社會教育專科者應一律設置掌理社教科股案」當經議決原則通過送教育司辦理一節錄在卷在案查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多數均有掌理社教科股之設置間有新設之地方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或未深察及此茲爲切實推行社會教育起見凡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未設置掌理社教科者應即增設明收成效除分行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口即便參考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凡未設社會教育專科者應一律設置掌理社教科股案

理由 查社會教育之能否推進而後成效如何恆視教育行政之組織對於社教方面有無專職之設置而定有專職之設置推進實

促指導均有主管其事之人員負責願各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對於社會教育尙多視為附帶事業不加注意推原其故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無掌理社教專科之設置殆為主因之一茲爲切實進行社會教育起見凡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未設置掌理社教科股者應即增設開收實效

辦法

-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一律設置掌理社會教育之專科
- 二、蘇北行營及各特區應於主管教育之部份下設置掌理社會教育之專科
- 三、各縣市教育局應酌酌經費情形就局內設置專科或指定專員掌管社會教育事務
- 四、未設教育局之縣市應於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之下設置專股或指定專員掌管社教事務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公決

提案人趙如碧

教育部訓令 社字二六三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各普通市政府

查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社會教育組第五案「提高社教工作人員待遇并增加事業費案」當經議決「原則通過本案事關全部教育經費之增加應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省市增加教育經費以便統籌辦理」紀錄在案查關於增加教育經費一案業經本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妥籌施行并奉發字第一五六五號指令「朕通令各省市政府將前情形辦理具報」等因在案邇來物價高漲與非昔比而各地社教經費仍感極端不備直接有礙工作效能抑且影響整個社教事業之發展茲爲安定社教工作人員生活及推進社教事業起見特根據原提案訂定提高社教工作人員待

遇并增加事業費辦法四項（一）各省市暨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速訂訂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薪給標準報核（二）改訂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薪給標準應以各地生活情形爲根據（三）各社教機關事業費至少應照三十一年度原有經費數增加一倍如有特殊情形得再酌量增加（四）上項所增經費應於省市立者應由省市教育廳局負責籌劃屬於縣市立者應由縣市政府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籌劃上項辦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縣酌情形與增籌教育經費一案統籌作辦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部長 李 璽 五

附 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孫科 張 桐 蔣中正 張繼 杭 州 湯 恩 應 廉

熊 陳伊炯 周 匡 孫濟武 周正己 溫子振

藍文蔚 徐國樞 朱霽霖 林國材 蔣 鏡 趙 謙

白 朱大章 陳運文 艾魯勝 張士樞 黃慶中

錢九威 龍沐勛 王露霖 鄧誠一 周 緯 陳 大

助 岑德成 韓清德 陳子榮 樊伯山 鄭其光

吳國南 謝崇助 莫國康 王雨生 武仙卿 黃 曜

宣 道益倫

委員出席 四十人

缺席委員

孫棣三 朱枕薪 蔣崎士 曾 醒 楊景斌 蘇理
平 曠 湘 張 瞻 蕭恩承 黃體濂 趙鼎峯
伍澄宇 紀 華 李景綱 雷閣辟 丁政言 黃起
中游 志 賀之才 嚴恩祚

委員缺席
其他事項

[illegible]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報告事項	秘書長 范永祥 速記長 楊西園	監 督 張國仁 徐亞生
------	--------------------	----------------

一、宣統三年七月十三日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呈呈「財政部函達特別稅則籌辦章程」一案茲請鑒核
三、秘書處呈呈「財政部函達修正准直隸籌辦照辦法並定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案茲請鑒核
四、國民政府先後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將海關出口稅則營業稅率改為從價按百分之五徵稅惟大豆等十一項貨物則按百分之二·五徵稅稅務按百分之二·五徵稅貨物中增加豆餅豆麵豆粉三項北各

關一律實行復將增加各貨物改爲薑蔥餅赤糖青鹽白糖車白鹽冰糖等五項飭院知照

五、准行政院咨送中央儲糧局組織暫行條例，查照備案。

六、國民政府令發華北擾亂經濟統制緊急治罪暫行條例飭院知照。

七、國民政府令爲廢止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及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兩

暫行組織條例施行細則

八、國民政府先後令發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

文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技師技副登記條例第七條條文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士兵

退戰贖金給與規則第三條條文及修正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條

例第十條條文飭院知照

九、修正法院組織法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條文修正營業稅法

第五條條文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條文及修正儲蓄銀行法第

二條第三條條文等案前經本院分別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

指令照准並已分別令知

十、國民政府令爲修正空軍制服條例定自三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院知照

討論事項

一、審議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二一條甲款修正草案

決議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衆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	-----

可決人數全體

[illegible]

七 第五十四號

七
第五四四號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潘明德等與盛達公司請求遷讓房屋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應氏胡子林最近三季恩仁部分外廢棄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西秀利查瓦與需其亞阿依因請求回復原狀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育都孫德隆等與胡福天因確權基地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水利公司與萬豐米號因請求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漢商銀公司與韓雨因請求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遷讓之訴部分外廢棄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新豐公司與義商銀公司因請求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高院黃鑑臣與李亞聯因債務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首都王壽實與王玉高因請求析產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高一分院鄭和之與郭信臣因請求賠償損害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高一分院吳耀如與郭信臣因確權基地所有權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吳安與姚鼎泉因確權所有權及請求返還租息同贖田畝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78 1172

一、江蘇高三分院高宗慶等與廣濟藥房請求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駁棄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周漢良經租馬路與司馬粉等因請求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之非聲稱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發棄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華僑實業公司與莊之楷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蔣鴻泉與陳永安因返還純誠號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江蘇會館與周達三因請求遷讓房屋及給付欠租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江玉榮等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一、安徽張有才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湖北易煥章因侵占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游如龍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邱慶雲因侵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安品華因詐欺及侵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張王貳因重利及侵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蘇淮吳朝昌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上海梁中國廣職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非字第百五十五號判決應對被告梁中為公示送達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九月份

派(委)

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職 試署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首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首都地方檢察署看守所長

試署首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試署首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試署首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首都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沈海如 委任 九月一日

盧恆旋 委任 九月一日

沈應鈴 委任 九月一日

葉廣樹 委任 九月一日

劉慶生 委任 九月一日

方職聲 委任 九月一日

章光壽 委任 九月一日

江其昌 委任 九月一日

俞賢琴 委任 九月一日
朱從輝

派(委)

職別

姓名官等

令派(委)日期

首都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首都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首都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首都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首都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派(委)

職別

姓名官等

令派(委)日期

試署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職

姓名官等

令派(委)日期

高謙

賈振坤

賈詩考

胡清聰

潘志聖

吳兆平

孫志清

張士均

韓德毅

何炳森

顧德傑

張善芬

金耀麟

史道西

李以泰

錢寶書

費振漢

盧思覺

陳恩普

陳雲卿

詹子政

周天行

周天行

周天行

周天行

周天行

派(委)

職別

姓名官等

令派(委)日期

職

崇明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嘉定分署書記官

代理崇明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崇明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鳳懷地方檢察署通譯

代理杭州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代理杭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代理杭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杭州監獄候補看守長

無錫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代理常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代理鎮江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鎮江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蘇州監獄候補看守長

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代理杭州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浙江嘉興地方檢察署候補推事

浙江嘉興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茅人麒

鮑志遠

朱榮明

陸炳炎

陳慶鳳

胡餘松

貝乃文

陶錦

顧國璋

莊博

馬效融

吳逸公

馮春鑑

顧耀臣

杜在斯

李介甫

蘇彬奎

莫榮輝

姚祥輔

品榮華

吳慶多

張建信

張光第

派(委)

職別

姓名官等

令派(委)日期

職

鎮江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江蘇崑山地方檢察署候補推事

松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崇明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南通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常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代理最高檢察署書記官

代理最高檢察署書記官

免職

首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試署首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首都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首都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無錫監獄候補看守長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

處書記官

安徽高等法院通譯

首都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本部科員

無錫地方檢察署看守所

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彭沈

張鏡

汪興漢

郭樹藩

徐守宜

蔣元麟

華志剛

沈慶齡

劉慶生

陳興昌

任世燾

宋樹國

高振章

李維鼎

鍾文鑑

鄭吉順

朱俊卿

馮明泰

程良鈞

蔣紹卜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免職原因

另有調用

另有調用

另有調用

另有調用

另有調用

另有調用

另有調用

另有調用

另有調用

另有調用

另有調用

另有調用

另有調用

另有調用

另有調用

免

職別

姓名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候補
推事姚之瑛
金誠九月四日
九月四日呈請辭職
呈請辭職代理蕪湖地方檢察署檢察
長
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
檢察官李維壽
胡為才九月四日
九月四日著即撤職
著即撤職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
處候補書記官
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吳和賜
張少溪九月四日
九月六日著即撤職
呈請辭職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
書記官陳宗伯
張安世九月六日
九月六日另有調用
呈請辭職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
書記官
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林瑞霖
張一毅九月六日
九月六日另有調用
呈請辭職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本部辦事員吳德運
尹錦洲九月六日
九月七日另有調用
著即免職本部保護司司長兼參事
浙江興興地方法院候補
書記官李仰周
王含九月七日
九月七日另有調用
呈請辭職浙江興興地方檢察署候補
書記官
首都地方檢察署候補書
記官陳興昌
劉臨祥九月七日
九月七日另有調用
另有調用

免

職別

姓名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代理江蘇崑山地方法院
書記官
江蘇崑山地方法院候補
書記官楊兆壽
傅奉齋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呈請辭職
呈請辭職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代理蕪湖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暫行兼代檢察長彭勳陳宗伯
周子敦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首席
檢察官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錢森
姚麟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另有調用
另有任用代理江蘇崑山地方法院書
記官
首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周鴻祥
陳光鈞九月八日
九月九日另有調用
應予撤銷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杭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杭州監獄主科看守長祝之傑
吳宜良九月九日
九月十日另有任用
呈請辭職杭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杭州監獄候補看守長
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章星五
楊啓立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呈請辭職
呈請辭職浙江無錫地方法院檢察處
書記官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處
書記官沈泰平
周清慶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呈請辭職
應予撤銷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處
書記官
無錫監獄候補看守長吳逸公
夏承祖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另有調用
呈請辭職

免

職別姓名官等

免職原因

派(委)

職別姓名官等免職日期免職原因

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朱振邦

九月十日

呈請辭職

海軍部總務司司長

馮毅周 少將 七月十五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李介甫

九月十日

另有調用

海軍部軍械司司長

鄭世璋 少將 七月十五日

代理懷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吳震多

九月十三日

另有調用

海軍部軍械司司長

李東生 同中校 七月一日

代理杭州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張建信

九月十三日

呈請辭職

海軍部軍械司司長

胡伯龍 同少校 七月一日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 張光第

九月十三日

呈請辭職

海軍部軍械司司長

孫成琳 同少校 七月一日

廣東汕頭地方法院推事 伍嘉鼎

九月十三日

呈請辭職

海軍部軍械司司長

何培樞 同上尉 七月一日

代理長高檢察委任書記官 趙善鑑

九月十五日

呈請辭職

海軍部軍械司司長

鄭貞操 中校 八月一日

海軍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六七八月份

派(委)

職別姓名官等免職日期免職原因

水路局無線電台台長 會克湛

同少校

六月一日

同春砲艇輪機長

吳慈善 上尉 八月一日

海軍部總務司科員 陳忠銘

同上尉

五月一日

漢口基地隊分隊長

吳國飛 上尉 八月十六日

海軍部總務司科員 方碩

同上尉

六月一日

免

免

威海衛要港部科員 趙汝霖

同上尉

六月一日

威海衛要港部秘書

李士林 同中校 六月三十日

水路測量局警官 戴定中

同上尉

六月一日

長海衛要港部陸兵營副

徐寶邦 中校 六月三十日

海軍軍械庫員 郭亮

同上尉

六月一日

中央海校國文教官

張明仁 同少校 六月十五日

免職

職

別姓名官等免職日期

缺

職

別姓名官等免職日期

職

威海衛要塞部課員

王德恩 同少校

六月三十日

病辭

中央海校軍需

尉伯龍 同上尉

六月三十日

另有任用

海軍部軍需司司長

馮觀雨 少將

七月十四日

另有任用

海軍部總務司司長

鄭世璋 少將

七月十四日

另有任用

中央海校兵科教官

鄭貞顯 中校

七月三十一日

另有任用

南京要港部艦械課課長

王寶庵 中校

七月三十一日

另有任用

中央海校日語教官

孫振瀛 少校

七月十五日

病辭

中央海校教官

王傳貴 同少校

七月三十一日

停職

同濟海軍輪機長

胡銀坤 上尉

七月三十一日

病辭

海軍部副官長

雲偉庵 上校

八月十五日

另有任用

教育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八月份

派(委)

職

職

別姓名官等令派(委)日期

科

員孫淑璋 委任

八月十四日

代理國立浙江大學校長

陳柱 簡任

八月十八日

代理科長

蔣蔭曾 薦任

八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三十二年七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備考	討論事項數	報告事項數	由聯席會議列席陳述案件數	委員出席		日期	名稱	第 26 次	總計
				缺	席				
	2	2		10	14	32年7月10日	財政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1
	2	2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一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七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出版